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交易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11月3日、11月6日、11月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管理层核实，公司目前经营状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书面征询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影响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

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 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没有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 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 11 月 3 日、11 月 6 日、11 月 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

四、 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8 日